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昱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昱緯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法 官 張雅文

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